

证券代码：832305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定报告>、<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定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定报告>、<申报报

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定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属实、完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 于良耀 马宏继

2021 年 11 月 16 日